

七、研究與發展：

此項工作之目的在評價家庭計劃之一般成果，測度樂普和口服避孕藥之使用效率；尋找最有效、最經濟以及最快速的家庭計劃工作之推廣方法，以供實地工作人員以及計劃執行者釐訂推廣方針之參考。茲將本項研究工作之項目分述如下：

- 一、三號與第四號子宮彎之比較研究：爲了瞭解第三號與第四號子宮彎何者之使用效果爲佳曾就臺中子宮彎避孕裝置醫學研究個案中選出八六九個裝置過三號子宮彎及一、九四二位裝置過四號子宮彎的婦女以其使用後之各種門診料加以統計分析。結果顯示第三號子宮彎比第四號子宮彎爲佳，因其繼續使用率較高且副作用較低。
- 二、口服使用者追蹤調查統計分析：發表初步研究報告一篇，該調查係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在全島四十九個選鄉鎮市抽調查二、三〇〇位口服使用者以明瞭其使用後之各種情況如懷孕、副作用及停用原因。
- 三、口服避孕藥推廣方式之調查：鑑於口服避孕藥使用個案之高停用率，本所於五月間對四〇〇位家庭計劃工作人員舉辦一項簡要的調查以期發現有效之方法，改進口服藥使用者之停用率。
- 四、全島性婦女對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生育力）調查：民國五十九年一、二月間舉辦第三次生育力調查，係重訪第二次調查現年廿二歲至四十二歲之部份婦女（二、二四二人），並重新選出三一六位年齡介於廿二至四十二歲間五十七、五十八兩年來之新婚婦女作爲測度臺灣地區一般已婚婦女兩年來對節育知識、態度及實行之改變情形。
- 五、從人口資料之分析與人口推計，訂定今後家庭計劃工作之方針：定期分析戶籍統計資料方面觀察出生率之地域差別，以供加強推行家庭計劃之依據，另一方面對於今後十年臺灣地區之人口數量加以推計，計算其育齡有偶婦女，以及必須推廣實施家庭計劃之有偶婦女數，同時估計其所需總經費，俾便擬定達成須期出生率之長期計劃，建議政府採納執行，以加速社會經濟之發展。

